

山东临沂河东：浸润千年泉华 这里“枫”景美如画

□ 王银自 夏利元 宋赫男 文/图

汤泉汨汨，流淌着千年琅琊的悠悠文明；法徽熠熠，映照出新时代的靓丽“枫”景。

近年来，坐落于汤泉之畔的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汤头人民法庭，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打造“庭、站、点”三位一体便民服务新平台、“人民法庭+诉讼服务站+便民诉讼联络员”等新模式，融合发力、多元共治，倾情倾力打造“汤泉枫景”司法品牌，绘就了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枫”景。2022年，汤头法庭“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经验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四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2024年，汤头法庭被命名为第一批省级“枫桥式人民法庭”。

靠前站，防患未然促和谐

“我们的矛盾能这么快化解，多亏了许庭庭和刘大姐。”汤头街道的张某和王某一再表示感谢。

原来，张某因酒后驾车撞坏了王某的车，并在村里好几个微信群里辱骂王某，王某气不过，便找到汤头法庭聘请的便民诉讼联络员刘大姐咨询起诉事宜。刘大姐敏锐地意识到，王、张两家毗邻，抬头不见低头见，如果任由张某肆意辱骂下去，矛盾会不断激化。于是她把情况反馈给了汤头法庭庭长许云鹏。

许云鹏第一时间赶到张某、王某所在的村居，向村干部了解事情原因，又联系当地派出所了解事件调查情况，再分别联系张某、王某到村委会交谈。进一步了解了事情的经过后，许云鹏向张某释明关于名誉权的相关法律规定，肯定其通过报警解决纠纷的方式，又对其散布不实信息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张某逐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妥，当即向王某表示了歉意。王某也表示不再起诉张某，反目成仇的邻居握手言和。

“抓前端，治未病”，努力将矛盾纠纷止于未发、化于萌芽。汤头法庭深刻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科学内涵，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全面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主动

向前延伸司法职能，选聘32名熟悉村居事务的便民诉讼联络员，打造“人民法庭+诉讼服务站+便民诉讼联络员”的纠纷调处新模式。便民诉讼联络员在人民法庭法官的指导下，及时发现、反馈矛盾纠纷，触发人民法庭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今年以来，有78件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状态。

汤头法庭还定期对便民诉讼联络员进行法律业务和调解技能的培训，制发常见纠纷业务指导案例，组织便民诉讼联络员到法庭观摩学习，实现对调解的常态化业务指导，切实提高调解的规范性和专业性。今年以来，先后组织8次集中培训，12次跟班学习。

引进来，多元共治聚合

“他们3家因为一块地吵了二十年，还惊动了‘四长’出面，结果不到一天就解决了，这才是实实在在为民办事啊！”提到这起长达二十年的纠纷，太平街道八间屋村村民刘某不禁竖起大拇指。

许某、张某、王某是同村村民，多年来，3家因土地承包纠纷闹得不可开交。恰逢赶集日，也是汤头法庭的“法治服务日”，许某来到汤头法庭在太平街道设立的法官驿站，咨询处理纠纷事宜。驿站值班法官了解情况后，便立即启动

“四长”联动机制，汤头法庭庭长、派出所所长、司法所所长、镇街副镇长“四长”协同，用时半天，促成三方达成调解协议，长达二十年的恩怨纠纷化解了，法官驿站也因此赢得了村民的“好口碑”。

针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人数众多、具有示范效应、影响较大、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五类案件，汤头法庭联合派出所、司法所、街道综治中心建立“四长”联动调解制度，合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实现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

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基层综合治理能力，探索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汤头法庭结合辖区实际，把司法、行政、行业等解纷资源“引进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调解等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共同推动形成各类调解力量优势互补、有效衔接、协同联动、融合发力的多元共治调解体系，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

走出去，实质解纷化心结

中国有句俗语：“兄弟阋于墙而外御其侮，妯娌睦于庭而百事可兴。”从村委会到田间的路上，村民都投来异样的目光，看着身旁周某甲、周某乙二人越来越落寞的神情，汤头法庭法官戚彦江不禁加快了脚步。

此行的目的是实地勘验争议土地的位置并丈量面积。周某甲、周某乙是亲兄弟，二人因老宅和土地归属产生了较大分歧，甚至大打出手。完成丈量土地的工作后，法官觉得两兄弟虽然是因土地纠纷起诉，但二人在老宅归属、父母赡养、如何分家等多个问题上存在争议，为避免后续纠纷的发生，必须解开兄弟二人的“心结”。

秉持着“多走一步、多说一句、多想一点”的理念，法官提出把所有问题通盘考虑，寻求最佳的一次性解决方案。最终，双方同意调解撤诉。看着兄弟二人冰释前嫌，法官如释重负。

汤头法庭秉持“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理念，在注重预防矛盾的同时，也更加重视实质性化解矛盾，不仅关注矛盾双方争议的具体焦点，还综合考虑双方当

事人的社会关系、风俗习惯、乡规民约、伦理道德等因素，创新解纷工作方法，走到田间地头、房屋炕头，沾土气、接地气，拉近与群众的距离，力求从根源上减少矛盾、化解矛盾。

守阵地，司法服务送上门

“现在开庭。”伴随着法槌的敲击声，9月12日9时，汤头街道龙车犁社区巡回法庭开庭。

庭审结束后，汤头法庭庭长许云鹏结合本次案例和信用卡纠纷特点，向大家普及信用卡知识、消费陷阱、维权知识，并对现场群众的提问耐心解答。开展巡回审判，让“法官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汤头法庭充分发挥巡回审判优势，将法庭搬进社区、乡村、工厂，搬到老百姓家门口，既充分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真正实现了审判普法两不误。

汤头法庭还依托镇街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法官驿站，依托社区、村居设立法官联系点，打造“庭、站、点”三位一体便民服务体系，法官定期到法官驿站和法官联系点值班，现场办公、指导调解，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将司法触角延伸到“最后一公里”。

“人民法庭是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前沿阵地，也是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我们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创新举措、优化布局、完善机制，推动人民法庭建设、基层治理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走出‘枫桥经验’新思路，为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河东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靖军表示。

图①：汤头法庭在龙车犁社区巡回开庭审理一起信用卡纠纷案。

图②：汤头法庭庭长、派出所所长、司法所所长、镇街副镇长“四长”协同，促成三方土地承包纠纷达成协议。

图③：河东区法院举办便民诉讼联络员聘任仪式暨基层法治带头人培训会议。



湖南长沙：加强知产司法保护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 本报记者 陶琛 本报通讯员 王鹏 孙霜 王飞

“真没想到审查完的案件当天就能收到裁定书，要为长沙知识产权法庭的高效点赞！”3月18日，一起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案的双方当事人，在经芙蓉区知识产权局、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行政调解后，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司法确认，当天就收到了司法确认裁定书。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提出明确要求，并作出具体部署。如何以法治力量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让企业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发展活力竞相迸发？长沙市两级法院立足辖区工业制造基础雄厚和科技创新动能澎湃的实际，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作用，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保驾护航。

数智赋能 打造“智保护”优选地

在新材料厂区内，技术人员一方面通过全景影像对厂房和机器整体状况进行固定，并采用3D扫描对机器内部和实用新型专利进行全面信息提取；另一方面针对调查中的关键技术特征远程连线技术调查官进行核实确认。这是一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现场勘验的一幕。现场提取的证据信息，均通过区块链数据进行存证，为案件的公正审理打下了坚实基础。

“我们可以‘一键’取证、上传、保存和核验，真的是太方便了！”案件当事人对长沙中院上线的区块链存证平台大加赞赏。通过该平台，当事人可免费获取电子数据存证和验证工具，极大降低了创新主体的维权难度和诉讼成本。

近年来，长沙中院持续推进长沙知识产权法庭信息化、智能化升级，积极运用在线调解、AR、VR、人工智能、时间戳等现代科技手段，不断探索信息化运用场景，建设3D证据库，有效缓解了知识产权诉讼举证难、周期长等痛点。

“我们不断深化法院信息化建设成果，进一步释放数字司法生产力，让公平正义‘触屏可感、触键可得、触手可及’。”长沙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立新说道。

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在湘阴县西南部的一个小镇上，长沙知识产权法庭法官正向当地企业、农户发放地理标志商标保护问题清单及解答手册，这里盛产有着“天价辣椒”之称的“樟树港辣椒”。随着“樟树港辣椒”知名度越来越高，市面上山寨版“樟树港辣椒”也开始屡见不鲜，针对这一商业标识被侵权的现状，长沙知识产权法庭多次深入樟树港地区调研宣传，全力保障农文旅融合背景下的地方特色农产品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立足‘抓前端、治未病’，我们不断前移服务关口，避免大量争议不大的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解在萌芽。”长沙中院副院长、长沙知识产权法庭庭长李才坤表示。

惩治有力 打造“严保护”标杆地

“依法决定罚款10万元！”长沙中院对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恶意抢注商标并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行为罚款10万元。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保护创新就是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长沙法院积极回应司法保护新需求，坚持严格保护和促进转化运用，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以公正司法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全力营造鼓励创新、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营商环境。

惩罚性赔偿是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有效遏制侵权、加大违法成本的重要手段。在广州某日用品公司与浙江义乌某日用品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长沙知识产权法庭对原告主张的2000万元经济损失赔偿予以全额支持，单案判赔额为湖南省内最高。

“通过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能够有效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旗帜鲜明树立创新导向、权利导向和诚信导向，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能。”该案承办法官程婧说。

在从严打击侵权者的同时，长沙法院也注重全力维护权利人利益。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长沙法院始终坚持“如在诉”理念，根据知识产权案件特点，有效利用行为禁令制度，一旦审查完毕权利人胜诉可能性等相关事实，便及时在判决生效前妥善作出行为禁令，快速制止

侵权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避免当事人“赢了官司输了市场”。

此外，长沙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司法的惩治和震慑功能，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刑事案件74件，对152名被告人依法判处刑罚。

协同联动 打造“大保护”先锋队

为进一步做好非遗和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加强区域司法协作互助，在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夕，长沙中院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开展“保护与传承——携手护航非遗和地理标志商标”活动，并组成调研组对红色地标花垣县十八洞村、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等地开展实地调研。

4月19日，长沙中院与湘西中院共同签署《非物质文化遗产守护备忘录》，持续推动非遗研究与司法审判深度融合。

如何更好服务地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长沙法院不断延伸“朋友圈”，积极联合行政单位、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共同参与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构建大保护格局——

在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等关键行业领域，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交流平台，促进产、学、研与司法保护相向而行、同向发力；与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签订《关于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衔接机制的合作备忘录》，促进司法审判与专利行政裁决、公益诉讼、与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签订《长沙市商业秘密协同保护合作备忘录》《加强惩治涉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工作合作备忘录》，构建紧密合作的创新保护联合体。

图①：长沙中院和湘西中院联合组成调研组在古丈县牛角山茶业专业合作社调研。

图②：长沙知识产权法庭赴浏阳园区开展“三课一册”宣讲活动。

图③：长沙知识产权法庭干警在中方县某公司厂房开展现场调研。

